

《2013 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 2 號)公告》

2013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

B4390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 2 號)公告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第 3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的發達堂(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DNM2872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；及
- (b)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(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8035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)。

發展局局長
陳茂波

2013 年 12 月 10 日

《2013 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 2 號)公告》

2013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
B439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公告將——

- (a) 位於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的發達堂；及
- (b)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，
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